

证券代码：920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5-131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终止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经董事长决定，以深圳市柏星龙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星龙产业投资”）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人民币107.73万元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柏星龙设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柏星龙”）；后拟通过新加坡柏星龙投资人民币765.00万元，与越南鸿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鸿彩”）在越南北宁省共同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越南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柏星龙”“合资公司”“合资三级子公司”），公司持股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的议案后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授权公司与越南鸿彩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投资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合资三级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公告披露后，公司稳步推进合资公司的设立筹备工作，已与越南鸿彩完成《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并签署补充协议对原投资合作条款中的合资公司名称及住所、注册资本与出资付款方式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对外

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但鉴于合资双方就合资三级子公司设立及运营的具体事宜一直未能达成共识，经友好协商，合资双方一致决定终止成立合资三级子公司。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合资公司设立及运营的具体事宜，合资双方经多轮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事项。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三级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终止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终止投资是公司与合资方充分协商一致的结果，合资方之间均不存在违反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截至目前，全资二级子公司新加坡柏星龙已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保留新加坡柏星龙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通道公司，以及面向新加坡周边国家区域市场的销售服务中心，持续推进公司境外市场布局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合资公司越南柏星龙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亦未实际出资，筹建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拟由合资双方协商处理。本次终止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